**申请认定创业孵化基地须知**

办理依据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7号）

申请认定创业孵化基地的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创业孵化平台，可申请认定天津市创业孵化基地：

1.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经营满1年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团队和专家指导团队。

2.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产权清晰或者租赁备案手续完备。能够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和共享服务空间等公共服务区域。

3.具有完善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卫生管理等管理制度，具备系统规范的企业或其他类型市场主体评估准入和退出机制。

4.配备5名以上从事创业服务工作的专职人员，能够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等服务，并与在孵企业签订创业孵化服务协议。

5.入驻的生产经营满6个月在孵企业不少于30户，平均每户带动就业不少于3人。

申请认定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条件

符合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条件，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和本市全日制高校在校生创办的在孵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户数50%及以上的，可申请认定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申请认定创业孵化基地的程序和要件

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平台填写《天津市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表》，向所在区人社局进行申报。符合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条件的可以一并申报。

创业孵化基地扶持政策

（一）建设费补贴。

1.对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给予最高50万元建设费补贴。

2.被认定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费补贴标准上浮50%。

（二）孵化补贴。创业孵化基地自认定之日起，每新增1户在孵企业且生产经营满1年、月均带动就业2人以上的，给予创业孵化基地1万元孵化补贴。

（三）带动就业补贴。根据在孵企业每年新增带动就业人数，按照每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孵化基地带动就业补贴。

（四）孵化示范奖励。被评为国家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孵化示范奖励。

创业孵化基地扶持政策兑现

建设费补贴和孵化示范奖励，由区人社局根据孵化基地认定结果、年度评估结果以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评选结果，将补贴和奖励资金拨付至创业孵化基地。

孵化补贴和带动就业补贴，由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向区人社局提出申请。审核合格的，由区人社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创业孵化基地。

注意事项

在相关信息系统开发完成之前，经办工作由各级人社部门手工完成。

受理部门

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市就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

人力社保热线：12333